

(譯本)



本函檔號：(24) in HD4-2/PS1/1-55/1 Pt. X

電話號碼：2761 5235

來函檔號：

圖文傳真：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有關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的資料，隨函  
—— 附回覆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房屋署署長

(張鎮宇 [原文已簽署] 代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李雁秋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9月28日特別會議

補充資料

就山景邨母子死亡事件而檢討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和服務提供的情況 - 房屋署曾否探訪該山景邨不幸家庭。

有關探訪山景邨不幸家庭的資料如下：

(一) 按既定政策，房屋署職員會對公屋住戶進行每兩年一次的定期家訪調查，以核實公屋單位的住用情況。有關單位的最近一次定期家訪調查於2015年12月15日進行。房屋署職員於單位內會見戶主，當時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

(二) 除了定期家訪外，房屋署職員亦於2017年8月31日就租務相關的事宜探訪該單位，惟未能與該住戶接觸。

房屋署

2017年11月